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雪浪环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雪浪环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4,710,4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备案、核准 情况
1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康威机电	19,351.00	16,351.00	启 东 市 备 2011268 登 记 备 案 通 知 书
2	研发中心项目	康威机电	3,486.00	3,486.00	启 东 市 备 2011267 登 记 备 案 通 知 书
3	偿还银行借款	雪浪环境	6,000.00	6,000.00	-
合计			28,837.00	25,837.00	

注：康威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4年8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威机电变更为雪浪环境、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

二、雪浪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雪浪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雪浪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雪浪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56.2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实际投 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19,351.00	3,445.85	3,445.85
2	研发中心项目	3,486.00	810.36	810.36
3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合计		28,837.00	4,256.21	4,256.21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

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二）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56.21 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雪浪环境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雪浪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雪浪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雪浪环境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必要性

公司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时，使用在销售回款中收取的承兑汇票或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可有效降低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操作流程

1、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与供应商或施工

单位洽谈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承兑汇票。之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安排支付；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编制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相冲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雪浪环境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雪浪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3、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雪浪环境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革燊

谢胜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